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2123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化祥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第二条律师事务所住所: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东城环路4128号大万文化广场A栋1706室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合伙人: 律师 伍励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610320610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章第九条出资比例: 伍励 出资... 出资比例为...; 黄丽君出资..., 出资比例为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第一条居住地: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东城环路

4128号大万文化广场 A 栋1706室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第一条：姓名 伍砺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1610320610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第二条出资比例：出资…… 出资比例为……；黄丽君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2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。